

臺南市偏遠地區交通接送服務及收費辦法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100850761A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就醫、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及其他生活照顧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；執行機關為本市偏遠地區之區公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，指本市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楠西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本市行政區。
- 第四條 交通接送服務行駛範圍以本市行政轄區為限。
- 第五條 交通接送服務時間除情形特殊於申請時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；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停止服務。
- 第六條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如下：
一、聘請看護照顧之失能者。
二、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。
三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。
四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五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。
- 第七條 交通接送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每位服務對象按乘坐里程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計算，小數點以下金額無條件捨去。
二、陪同者第一名免費，第二名每單程加收新臺幣五十元，並以二名為限。
- 第八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者，至遲應於服務日之七日以前，以電話或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。
同一服務時間有多人申請，執行機關無法全數提供交通接送服務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- 第九條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，經執行機關同意者，應於指定時間至約定地點乘車，無正當理由逾時十分鐘未乘車者，視為取消服務。
- 第十條 取消交通接送服務，至遲應於服務日前一日通知執行機關。
未依前項規定取消者，計一點，累計達五點者，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